

关于权力的成本

□ 冬 友

权力若有成本之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权力进入市场,或曰权力拥有自己的市场。其二,权力归掌权者所有,或曰掌权者可以自由使用权力。私人权力由私人自由使用不在话下,公众权力在民主监督不具备或不充分或无效的环境中,由掌权人变异成部分或全部私人权力而部分或全部自由使用便很值得探讨了。上述两个条件互为因果,缺一不可。

权力进入市场且又归于私人使用而获得自由,也便成了商品;权力又是一种十分特殊的商品,它被出售时卖出的并不是本身,而是它的使用过程和效益(二道贩子再次卖出的依然是此),所以在掌权人手上它既不会一次消费干净,也不会发生损耗。因此,就权力本身而言是难以定价的,也是没有成本的,谁也说不准权力的标准价格。笔者所论“权力的成本”,准确来说,应该是“权力在使用过程中及其产生效益时的成本”。

真实再现四百年前商品经济和商业社会的长篇小说《金瓶梅词话》有两个故事很可以说明一定的问题:

兵科给事中宇文虚中为权奸误国之事,上本参劾蔡京和兵部尚书王黼、八十万禁军提督杨戩。皇上姑留蔡京辅政,把王、杨二人拿送三法司审问。杨戩的亲家陈洪上了黑名单,西门庆只是陈洪的亲家,也受株连。消息传来,西门庆坐立不安,忙派家人带上金银宝玩上京打探。“白米五百石”(当时官场行贿黑话,即白银五百两)的礼单终于送到了负责这一专案的当朝右相、资政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李邦彦面前,请求解脱西门庆。“邦彦见五百两金银只买一个名字,如何不做分上?即令左右抬书案过来,取笔将文卷上西门庆名字改作‘贾庆’,一面收上礼物去”。这段描写十分精彩,一种卖权心态流露得这么自然,令人称绝。李邦彦当然不是把他的“右相”、“大学士”、“尚书”和“秉笔”(专案组组长)的权力卖给了西门庆,而是把他行使大权过程中的某一操作环节及其效益出卖给了西门庆,所以他会盘算“五百两金银只买一个名字”是合算的。官场成了市场,书案就是柜台。朝廷所赋的大权(本应是公众权力)成了私人自由使用的具体操作过程,“罪犯”也

就不过是个“名字”而已。

后来,西门庆也当了官,山东提刑所理刑千户,官品不大(从五品),权力不小,负责一方治安,颇有公检法集于一身之权威。商人入官,初时也是三把火,秉公积德,到后来,权钱交易的本相也就露出来了。苗青伙同船贼害主谋财,得了二千两银子的赃货。事发后,苗青托人找到西门庆的姘妇王六儿,请求帮忙,“只望除豁了他这名字,免提他”。王六儿收了苗青的礼,高兴得不知天高地厚地找来西门庆,说了此事。西门庆问她:“他拿了哪礼物谢你?”王六儿取出五十两银子给西门庆瞧,又补了一句:“明日事成,还许两套衣裳。”西门庆看了笑道:“这些东西儿,平白你要他做什么?你不知道,这苗青……稳定是个凌迟罪名。……两个船家现供他有二千两银货在身上。拿这些银子来做什么!还不快送与他去。”结果,苗青把二千两货折价卖掉,得了一千七百两银子,他拿其中的一千两银子用四个酒坛装了,又宰了一口猪,傍晚掌灯以后送到西门庆家,西门庆才答应放过他。苗青上下打点之后,自己只落得一百两银子逃窜而去。

西门庆果然是市场高手,贪此千两之赃,枉彼一罪之法,才有不亏本的可能。后来的事实证明了这一观点。就在他把一半赃银送给提刑所掌刑千户夏延龄后不久,山东巡按御史曾孝序上本参劾这两位提刑官。西门庆吃惊不小。好在“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由西门庆出谋,二提刑官打点以下礼物派人进京送给蔡京:五百两现银、两把银壶、一条金镶玉宝石闹妆,总计约六百两银子。也碰得机遇巧,蔡京得势,曾孝序要退休,顾不上此事,再加上新上任的山东巡按御史宋大人又得西门庆不少好处,此案也就不再提起了。

官场中这般成本与效益之间的盘算,也就不亚于市场了,权力进入市场成商品,官僚便是商人,何况官商兼职者!

西门庆的时代毕竟是封建社会末期。我们今日则是社会主义蓬勃发展的年代。不过,当一些掌权者把党性原则、把人民重托抛于脑后,而把公众权力作为私

人财产时,他的欲望、动机、手段与四百年前的李邦彦、西门庆也就没有差别了,甚者利用今日现代化手段和更为丰富的权力内容去实现权钱交易以获取更大利益。

有人给权力市场买卖双方(即行贿者与受贿者)的成本核算心态列了一套公式:

A. 行贿值 \leq 行贿者自己的实得利益(包括①可能受到惩处的代价,②自己所获利润。)

B. 受贿值 \geq 受贿者自己的可能代价(包括①可能受到惩处的代价,②自己的所获利润与行贿者可能获得好处的比例。)

当A=B或A \approx B时,买卖可以成交;否则,便会出现冠冕堂皇的“推敲”、“研究”,或出现直截了当的讨价还价。其中卖权者常用的砝码有二:自己付出的资金与劳动和本权力机构有关或全体同仁付出的资金与劳

动。付出的可能有人参与,但受贿时往往是卖权者一人独得或得大头。值得注意的是:A值、B值不仅都与本地当时的物价、生活水准和道德水准以及权力被民众监督的程度密切相关,更与政府的惩治水准与程度直接相关。

于是,又有人根据这些年来对贪污受贿而卖权枉法治理不力的现象提出一个公式:

C. 严惩值 $>$ 受贿值 $\times 10$

并解释这个“ $>$ ”的内容包括“ $>$ 严惩流氓刑事犯罪分子的水准与程度”。道理很简单,任何一个为利欲驱动进入市场的人是不愿意做亏本买卖的,更不愿意把自己的命赔上去。西门庆的时代尚有令贪官污吏坐立不安的威慑力,今日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应具有更强大更有效的力量。

(作者系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洋”消费反弹曲

□ 姚朝文

痛心疾首之余不能不再次大声疾呼了!国人超越实际生活水平与购买力的“洋”消费实在太甚、太强、太烈、太火,真是“‘洋’风薰得国人醉,直把番邦比玉宫”了。

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经济实力大为增长,大众的生活水平与集团购买力成倍提高。然而,“洋”消费这罡风烈焰吹晕了国人,令人忧国殷殷、伤时愈甚。

如果说合资企业或个体户的老板们有了钱,想买几辆豪华级的进口轿车,还勉强说得过去(但也要有限制),问题是一些非盈利性的机构尤其是许多党政部门竟然追逐、攀比洋车还嫌不足而要不断升级,“林治”已属豪富,又欲以“奔驰”、“劳斯莱斯”取而代之。这就实在匪夷所思,令人侧目了。

现时一些“衣兜鼓胀”的“大腕”们,买超级别墅,一桌酒席挥金数万元,点一首歌一掷千金,游山玩水也必须有三、五“小蜜”(秘)和几位“三陪”小姐相伴,甚至还要穷奢极欲地玩“三打”。美日金融巨头也未必就如此

吧。

“洋”消费的弊害不仅仅在于让国人感染上崇洋媚外的精神贱骨症,更在于奢侈浮华风靡之日,则是艰苦奋斗的意志与勤劳朴素的国风、党风被侵蚀得几至荡然无存之时。人们不再务实、求真,而是贪慕虚荣、腐化堕落。盲目崇“洋”的心理定势导致了工作作风虚假浮夸,生活作风少有俭点!

“洋”消费的弊害尤在于它是腐败的催生剂。进大于出、寅吃卯粮之下,一些贪图享受而入不敷出者很容易铤而走险。当前,我们的监督机制尚不够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不法之徒初试不轨,尚受道德良知的谴责;一而再、再而三仍然侥幸成功后,就不惜以身试法。

有人说,改革开放以来腐败现象屡禁不止,甚至比以前严重得多。这是实情。但不能视腐败为改革开放的产物。试想,在改革开放之前,腐败现象不是也时有发生吗?笔者以为,腐败的根源在于对权力缺乏真正奏效的监督机制。而贪图超越现实水平的“洋”消费、“洋”享受实在是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若想禁